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八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公司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与广东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使用5,58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三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7天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070)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认购主体: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7天,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6月23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50%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拆借、银行存单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的债权、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8、本金及收益支付:各子计划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10、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保障: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本承诺,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本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各子计划的最高理财收益为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各子计划投资周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②理财计划认购失败: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有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理财资金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⑤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予提前赎回权利。  
⑥信息不对称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赎回,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过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期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办理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额未达到预期(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⑧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子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子计划,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一旦负责或判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评估,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投资于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5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29)。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通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35天,自2013年5月17日至2013年6月21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等各类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预期可锁定期限较高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及其他合格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目前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公告、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招商银行发生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

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7天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070)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认购主体: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7天,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6月23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50%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拆借、银行存单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的债权、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8、本金及收益支付:各子计划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10、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保障: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本承诺,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本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各子计划的最高理财收益为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各子计划投资周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②理财计划认购失败: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有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理财资金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⑤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予提前赎回权利。  
⑥信息不对称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赎回,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过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期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办理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额未达到预期(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⑧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子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子计划,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一旦负责或判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评估,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投资于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5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29)。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下,公司通过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6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聘任姜松先生为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期,需要专业的资源类产业管理人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认可,拟聘任姜松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代姜先生将不再兼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2013-21号公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22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监事会关于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予以认可,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  
二、监事会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予以认可,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  
三、监事会关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全面修订,以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4,343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22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末以总股本24802.6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4股,配股1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955.42万股,本次配股缴款工作已于2000年2月13日结束,实际配售总数2955.42万股。本公司本次配股应募集现金443,313,000.00元,扣除配股手续费、承销费、发行费用等9,865,633.34元,实际募集资金433,447,366.66元。  
上述资金拟用于投入《彩色显象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64CM飞利浦彩色显象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生产项目》、精密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网络项目、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及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后两个项目因当时国际市场上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建设信息网络项目、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及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的产品市场在2001年之后价格大幅下降,电缆调制解调器由原来的价格2100元/个下降到750元/个; ADSL调制解调器从2000年的2800元/个下降到810元/个,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200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2年11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资项目《建设信息网络项目、建设信息网络项目》和《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拟向该项目投资28,000万元。2006年11月,公司为了优化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及回笼新增项目开发资金,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6年12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55%的股权予以出售,至此,拟投资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343万元,公司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2006年我公司相关电子行业已出现不景气势头,2005年,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008.83万元,净利润为-3,201.01万元,股东权益为17,425.17万元;2006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0,837.30万元,净利润为-4,039.13万元,股东权益为16,516.40万元。为优化资产、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及回笼资金,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6年12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55%的股权予以出售,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其中14,34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未有其他新项目,以上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将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及定向增发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成公司的战略转型。  
2、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将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及定向增发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成公司的战略转型。  
3、保荐人发表意见:  
公司2000年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保荐制度,且已超过时效,因此不提供保荐人意见和 关于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五、关于本次追认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追认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2013年6月3日上午9:30-3: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新11号机高透纸技术改造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17号机格控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3,415	19,000
2	特种纸浆纸超干工程	4,988	2,000
3	新10号机高透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	12,444.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72,932	43,444.68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投资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需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品种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本次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控制投资风险,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为保持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于有效期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等短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募集资金额度内择机投资。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室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负面因素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一旦负责或判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不产生影响。西南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7,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4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01,200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34,846,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鲁信验字[2013]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了监管手续。  
根据2012年5月4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17号机格控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3,415 19,000  
2 特种纸浆纸超干工程 4,988 2,000  
3 新10号机高透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 12,450  
4 新11号机高透纸技术改造项目 15,937 15,9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88,869 81,466  
鉴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打股票实际募资净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比较大,以及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由吴立东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陈文剑先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4月26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接受陈文剑先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王晖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3-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3-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增补董事议案》、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王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下,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 安 施敬翰 姚轶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董事的意见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晖先生于2013年4月26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			
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3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里街70号)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3年5月2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及地点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卡;法人股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时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16:00。  
3、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会期预计半天。  
联系电话: 0573-82812992  
联系人:姚文欢 韩钧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扫描、复印件或以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